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5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

被告 鄭名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行使訴外人朱勳祥對被告之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查，本件事務之發生，被告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固有過失，惟朱勳祥，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不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朱勳祥對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過失，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朱勳祥及被告之過失程度分別為60%及40%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3,734元（計算式：9,334元×40%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